

40-BH05911K-P2201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

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七、结论 54

八、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55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关于印发楚雄供电局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的通知（云电规划〔2024〕127 号）；
- 附件 3：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可研、初设、施设一体化设计）；
- 附件 4：本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变电站类比监测报告；
- 附件 6：前期工程环保手续文件。

附图：

- 附图 1：本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本工程水系图；
- 附图 3：220kV 查姆变 220kV 配电装置电气一次接线图（改造后）；
- 附图 4：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项目区植被利用现状图；
- 附图 6：在建 220kV 查姆变电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朔呈	联系方式	0878-3205184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		
地理坐标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0（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征占地）/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5	环保投资（万元）	16.6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报告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本工程属于《关于做好 2023 年新能源项目并网投产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3〕150 号）建设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政办发〔2022〕99 号）中设置了“环境影响分析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性评价”章节，提出了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的对策措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双柏县白玉村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属于“云能水电〔2023〕170 号”文的新能源项目。该光伏电站直流侧装机容量 300.42MWp，交流侧装机容量 250MW，已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云南电网公司并网意见。		

	根据《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雄州双柏县白玉村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的意见》（云电规划〔2023〕632号），明确白玉村光伏发电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站，由升压站新建1回220kV线路至拟建220kV查姆变，为满足白玉村光伏发电项目接入要求，本期需在220kV查姆变扩建1个220kV出线间隔。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电力 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类项目。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4年7月1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颁布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楚雄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实施方案（2023年）》的通知》（楚环发〔2024〕11号），提出：“为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化管控，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实施我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成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建立与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现提出如下调整后的实施方案。”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2022年11月15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发布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正式应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依据的通知》（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1054号），全省统一于11月15日起正式应用下发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审查、矿业权出让登记的依据。 本工程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220kV查姆变电站不占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220kV查姆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站外征地，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涉及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工程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本期工程运营期不新

	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运营期电磁环境、声环境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标排放。在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设计的基础上，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变电项目，不属于能源开发、利用项目，且项目仅建设期消耗少量能源，运营期不涉及能源消耗（仅有少量损耗）。施工期和运行期耗水量也非常小，基本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影响。本工程在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不涉及新征地，对土地资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属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工程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清单中。 本工程与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							
	表1 本工程与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领域</th><th>更新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 </td><td>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工程建设和运营阶段均无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施工作业和生产工艺。 （3）本工程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等流域。 （4）220kV 查姆变电站设计阶段已避开基本农田，本工程在 220kV 查 </td></tr> </table>		管控领域	更新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工程建设和运营阶段均无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施工作业和生产工艺。 （3）本工程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等流域。 （4）220kV 查姆变电站设计阶段已避开基本农田，本工程在 220kV 查
管控领域	更新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工程建设和运营阶段均无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施工作业和生产工艺。 （3）本工程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等流域。 （4）220kV 查姆变电站设计阶段已避开基本农田，本工程在 220kV 查						

		中的高污染项目。 (3)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5) 支持现有各类产业园区与产业集中区有供热需求的实施热电联产或者集中供热改造，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6)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7) 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姆变电站站内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固废将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5) 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供热需求。 (6) 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7) 本工程属于电力行业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运营阶段不排放二氧化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以菜园河、蜻蛉河、北甸河等污染水体为重点，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发区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长治久清”长效机制。 (2)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产业集中区，其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产业集中区，可依托工业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	(1) 本工程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污水产生，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 (2)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随当地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3) 本工程属于电力行业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本工程运营阶段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4) 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类型，工程在建设、运营阶段将采取一系列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5) 不涉及。 (6) 不涉及。 (7)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变电站内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

		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原则上处理达标后优先全部回用于企业，其次考虑其他再利用路径，经严格论证后，确存在少量不能回用的应处理达到受纳水体目标水质要求后排 （3）加大 VOCs 减排力度，扎实推动 P 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石化、化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生产和使用，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实行环境准入管理，进入各使用环节（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5）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6）到 2025 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4 232 吨、236 吨、861 吨、342 吨。 （7）到 2025 年，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4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均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均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污染综合防治与生态修复。以金沙江楚雄段为重点，研究建立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产业集中区环境风险，落实防	（1）本工程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污水产生，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 （2）本工程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运营期间变电站内厨房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本工程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污水产生，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

		控措施。 （2）强化全州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3）加强相邻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贯彻国家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积极参与共建长江流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4）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	且建设单位已编制有各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事故时，会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理。 （4）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126000 万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到 2025 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0%。 （5）鼓励全州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运用工业节水、技术和装备，促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建立完善全州水电站、闸坝生态流量下泄监管制度，突出重点区域监管，在龙川江、万马河、星宿江、蜻蛉河等出现断流情况的河段应加大调度和监管力度。到 2025 年，确保重点河流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水电站、闸坝生态水位（法定最低正常运行水位）得到有效维持。	（1）本期工程变电站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站外征地。本工程的建设不涉及矿产资源消耗。 （2）本工程施工用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和少量施工用水。变电站运营期不增加运行和值守人员，不新增水资源消耗，工程的建设对全州年用水总量无较大影响。 （3）本期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无新增征地。 （4）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全州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5）本工程属于电力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6）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楚雄彝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			

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楚雄州双柏县，经查询，本工程涉及的管控单元为双柏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双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本工程与双柏县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2。

表 2 本工程与双柏县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更新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双柏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 号）等进行管理。	（1）本工程为电力行业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对资源承载力影响很小，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不涉及。
二、双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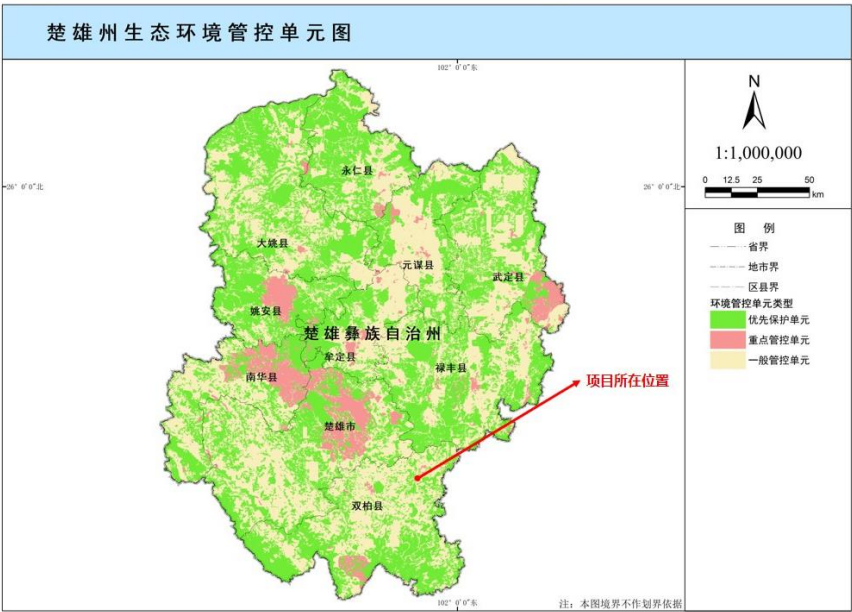


图 1 本工程与楚雄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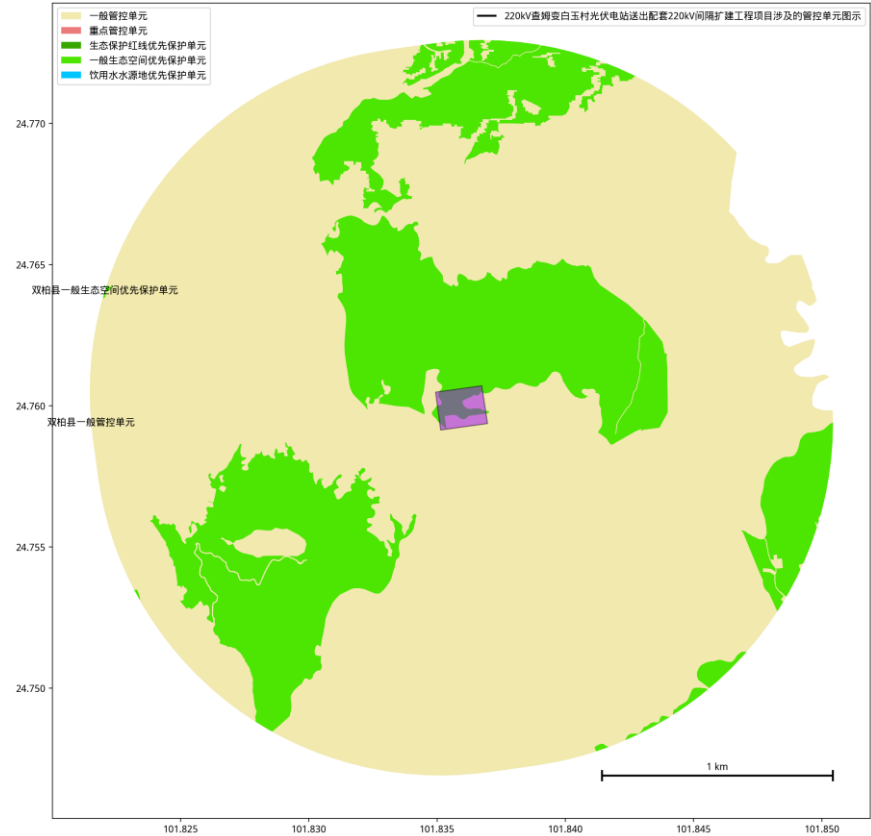


图 2 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结果

3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涉及选址选线。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设计、施工、运营阶段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3。

表 3 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阶段	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
	选址 选线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6)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 HJ 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1) 本项目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选址已取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本工程仅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一个间隔，不涉及选址。 (2) 220kV 查姆变电站不涉及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工程仅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一个间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3)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已经考虑了进出线走廊规划，本工程仅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一个间隔，不涉及进出线走廊规划。 (4)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已经避让了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仅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一个间隔，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5) 不涉及。 (6) 不涉及。 (7)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变电工程选址时，已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问题，本工程仅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一个间隔，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回填，不涉及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弃土弃渣等问题。 (8) 不涉及。 (9)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关要求。 4 与主体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本规划将云南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大类。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属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影响生态主体功能，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项目，其主要作用是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的能源供应，对当地经济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本工程占地面积小，对区域主体功能无影响。因此，本工程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 5 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Ⅲ高原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Ⅲ1滇中高原谷盆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生态亚区-Ⅲ1-2楚雄礼社江山原谷盆农业与城镇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中的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利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征占地，不涉及林木砍伐、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工程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6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积极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高水平保护生物多样性、高质量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切实支撑美丽中国七彩云南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实施成效评估基础上，经云南省政府同意，云南省多部门联合印发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明确了云南省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任务、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指引。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优先领域与优先行动 7 中要求：有序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加强人为活动管理管控，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强化区内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矿产、能源、旅游等自然资源开发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并加强事中事后生物多样性影响监测评估。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发布《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该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
--	---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划定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6 个一级优先区域和 18 个二级优先区域。本工程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 3，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不会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不会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因此本工程建设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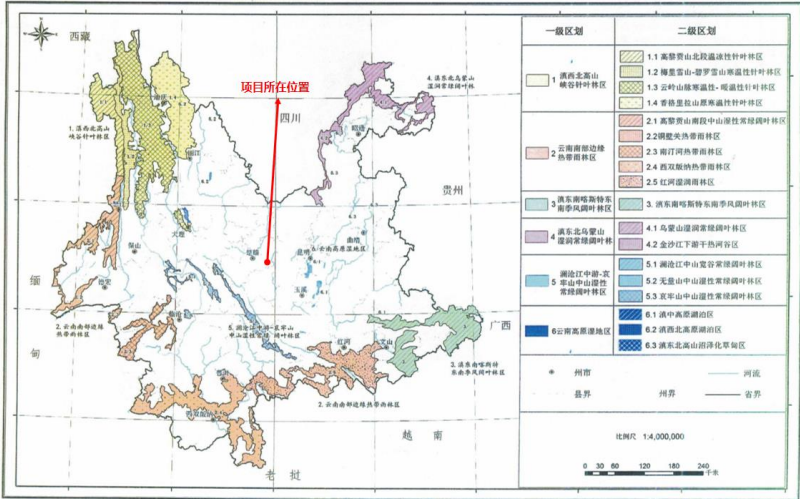


图 3 本工程与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本工程不涉及云南省划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且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已按终期规模完成了征地手续，本期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预留场地内进行，无新增站外征地，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很小。

因此，本工程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工程220kV查姆变电站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柏子村。本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项目组成 本工程基本组成情况见表4。		
	表 4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220kV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220kV间隔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	
	工程性质	扩建	
	施工图设计单位	云南红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柏子村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项目	
		规模	
		主体工程	前期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220kV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20kV查姆变电站前期将建成主变压器：1×180MVA；220kV出线：3回；110kV出线2回；35kV出线：2回。
			本期建设规模 本期在拟建220kV查姆变电站北侧220kV配电装置室预留间隔新增出线间隔1个（自西向东第5个备用间隔），户外氧化锌避雷器3台，接至白玉村光伏220kV升压站。
		辅助工程及依托工程	给排水 前期：站区雨水经设置在站内的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地下水排水管道排至站外排水沟，再排入站外附近冲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依托前期工程。
			生活设施及辅助生产用房 前期：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建成主控通信楼、220kV配电综合楼、220kV双柏运维中心、35kV配电装置室、水池及消防泵房等。本期：依托前期工程。
		公用及环保工程	废旧蓄电池 站内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将在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期：依托前期工程。
			站内生活垃圾处置 前期：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在站内布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随当地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本期：依托前期工程。

		站内生活污水处置	前期：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在站内设置了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变电站内运行和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期：本期扩建工程不增加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前期工程。
		事故油池	前期：220kV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80m ³ 事故油池。本期不新增主变，高抗等用油设备。 本期：依托前期工程。
		危废暂存间	前期：220kV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在站内的220kV配电综合楼内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不可立即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 本期：依托前期工程。
		临时工程、拆迁工程	
	说明		本工程建设内容仅包括在即将建成的220kV查姆变电站的220kV配电装置区预留位置扩建一个220kV出线间隔，不包括白玉村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接入220kV查姆变线路工程部分，因此本次仅对站内扩建220kV出线间隔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对白玉村光伏220kV升压站接入220kV查姆变线路工程部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20kV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为本项目的前期工程，截至本次环评现场调查节点，220kV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尚未竣工。			
2 工程概况			
(1) 前期工程概况			
220kV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为220kV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的子项工程之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12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4〕124号）对220kV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行政许可，220kV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于2024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截至2025年4月，220kV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尚未竣工。			
220kV查姆变电站终期3台180MVA主变，前期工程将建设1#主变，容量为180MVA，预留2#、3#主变安装位置。220kV终期出线8回，前期工程建设3回出线。110kV终期出线14回，前期工程建设2回出线。35kV终期出线9回，前期工程建设2回出线。终期3台主变规划装设3组无功补偿设备，前期工程建设1#主变装设2×12Mvar并联电容器。			
220kV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前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设施）情况如下：			

①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站内配电架构的高度、对地距离和相间均保持一定距离，设备间连线离地面保持一定高度，从而保证围墙外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标准。

②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变电站总体布置综合考虑声环境影响因素，合理规划，优化总平面布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并将主变压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增加其与变电站围墙的距离；严格控制主变压器等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水平，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主控楼、配电室等建（构）筑物阻挡噪声传播，减少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③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220kV 查姆变电站采用雨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站区雨水、屋顶雨水、电缆沟积水由建筑物雨落管、雨水口收集后排入站区雨水管网，自流排至站外排水管，并最终排至站外。变电站内的废污水主要为 220kV 双柏巡维中心办公区工作人员（16~18 人）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变电站区域值守人员和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能力 1m³/h），定期清理，不外排。

④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220kV 双柏巡维中心设置了厨房，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餐饮产生的餐饮油烟，将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器及排烟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⑤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在站内指定地点设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随当地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变电站办公区厨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厨余垃圾，厨房应设置垃圾分类装置，厨余垃圾按照《楚雄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楚市政规〔2023〕2号）委托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变电站内铅酸蓄电池达到寿命周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目前为云南圣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20kV查姆变电站在220kV配电综合楼内设置危险

	废物暂存间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在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情况下 220kV 变电站主变含油量为 63t，约 70.4m³，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80m³ 事故油池，在主变压器下方设置铺设有卵石层的贮油坑，并通过地下排油管道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和贮油坑在其下方基础层铺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渗效果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万一发生事故漏油，可经设备下方的贮油坑收集后汇入事故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大部分绝缘油回用，少部分废油和形成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应立即联系相关单位处理，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合规地进行回收、处置（目前为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不外排。 ⑦水土保持措施 变电站站内道路进行硬化，配电装置区空地铺设碎石，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2）本期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期在220kV查姆变电站内北侧220kV配电装置预留场地新建1个出线间隔（自西向东第5个备用出线间隔），新建相应的一、二次、通信设备，用于白玉村光伏220kV升压站的接入，位置如图4所示。 本期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上建设，不需新征占地。 说明：根据《关于报送220kV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220kV间隔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的函》（规划建设研究〔2024〕83号），已批复白玉村光伏发电项目本期接入220kV查姆变间隔为站内Ⅱ段母线自西向东第一个出线间隔，查姆变220kV侧一期采用双母线接线，终期采用双母线分段接线，Ⅱ段母线不在一期规划建设范围内，不满足白玉村光伏发电项目投产时序，因此本期间隔调整是必要的。 本工程建设内容仅包括在即将建成的220kV查姆变电站的220kV配电装置区预留位置扩建一个220kV出线间隔，不包括白玉村光伏220kV升压站接入220kV查
--	---

姆变线路工程部分，因此本次仅对站内扩建220kV出线间隔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对白玉村光伏220kV升压站接入220kV查姆变线路工程部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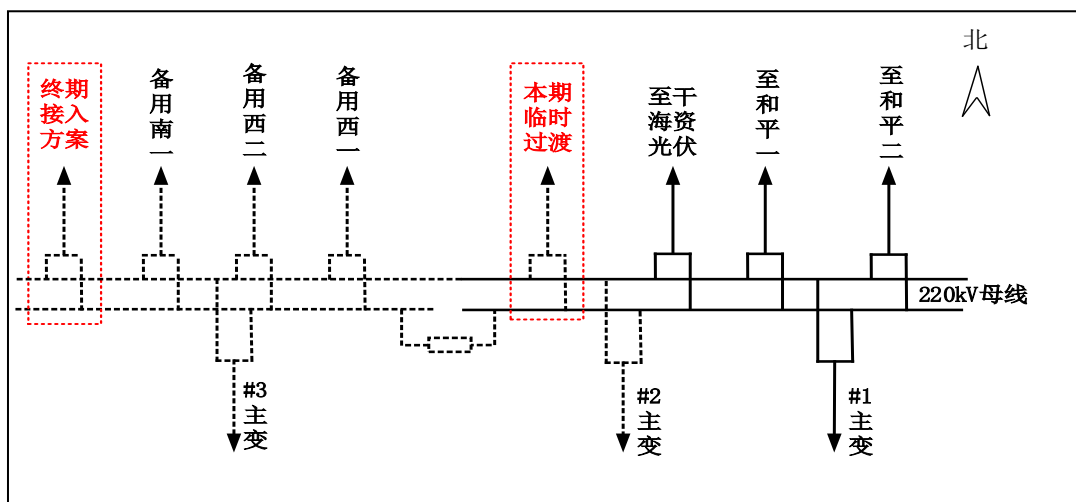


图 4 220kV 查姆变电站配套 220kV 间隔布置示意图

2) 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关系

220kV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按终期规模建成全站的场地、道路、供水、排水等辅助设施，本期工程不改扩建公用设施，环保设施依托情况如下：

①排水设施

220kV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建设完善的雨水排水系统，本期扩建后站区内的雨水经设置在站内的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地下雨水排水管道排至站外排水沟，再排入变电站附近冲沟。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期扩建工程不增加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及排放口，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前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③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本期扩建工程不增加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依托前期工程建设的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④变压器油处理设施

220kV查姆变电站本期仅为扩建出线间隔，不新增主变压器等用油电气设备，无需改扩建事故油池。

3 工程占地

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工程建设均在变电站站内预留区域进行，不新增征地。

	4 工程土石方 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土建部分工程均在变电站内完成，开挖部分采用毛石混凝土换填。开挖土方量较少，基础开挖土石方用于就地平整，并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若存在剩余的少量余土，及时清运到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不涉及土石方购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220kV查姆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形式，整体呈矩形，长136m，宽133m。站址由北向南依次为220kV配电综合楼、主控通信楼、主变区域、35kV配电装置室及110kV配电装置区，220kV配电综合楼楼内建设双柏巡维中心及危废暂存间。进站大门位于站址西北侧，污水处理装置位于220kV配电综合楼西侧，靠近西侧围墙，事故油池位于1#主变压器东侧。 本期在站内北侧220kV配电装置自西向东第5个预留出线间隔，用于白玉村光伏220kV升压站的接入。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需新征占地。 建设单位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变电站施工活动限制在站区范围内。 图 5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示意图 2 施工现场布置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间隔扩建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施工生产区布

	设在变电站征地范围内，集中布设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等，不新征地。 (2) 取土场和弃土场 本工程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仅在站内进行，开挖土石方量较少，基础开挖土石方用于就地平整，并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若存在剩余的少量余土，及时清运到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不涉及土石方购置。 (3) 施工便道 本工程依托现有道路以及前期工程建设进站道路进行材料运输，不需设置施工临时道路。
施工方案	1 施工工艺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地基处理、建构筑物土石方工程、土建施工、设备进场运输、设备及网架安装等。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详见图6。 <pre> graph LR A[地基处理] --> B[建构筑物土石方开挖] B --> C[土建施工] C --> D[设备进场运输] D --> E[设备及网架安装] </pre> 图 6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2 施工组织 (1) 施工用水及用电 本项目间隔扩建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可利用变电站前期工程拟建设施，不需在站外引接施工供水供电设施。 (2) 建筑材料 施工所需砂、石等建筑材料就近向合法的砂石料场购买，其水土保持责任在供应合同中明确由卖方负责。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就近向具有营业执照的正规销售处购买，其水土保持责任在供应合同中明确由卖方负责。 (3) 交通运输 220kV查姆变电站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柏子村，施工材料采购运输可利用公路G8012高速公路→G357国道→进站道路(由前期工程建设)→站区；本期工程不涉及大件运输，施工材料采购运输采用公路运输能顺利到达。

	(4) 材料堆放 本项目间隔扩建工程的材料堆放可位于站内空闲场地，材料运输到场后将进行集中堆放保管，以避免遗失。 3 施工周期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建设周期约 3 个月。 4 施工时序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时序见图 7。 <table><tr><th colspan="3">第1月</th><th colspan="3">第2月</th><th colspan="3">第3月</th></tr><tr><td>10</td><td>20</td><td>30</td><td>10</td><td>20</td><td>30</td><td>10</td><td>20</td><td>30</td></tr><tr><td colspan="3">地基处理</td><td colspan="6">建构筑物土石方工程</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6">土建施工</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6">设备进场运输</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6">设备及网架安装</td></tr></table> 图 7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时序图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地基处理			建构筑物土石方工程									土建施工									设备进场运输									设备及网架安装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地基处理			建构筑物土石方工程																																																				
			土建施工																																																				
			设备进场运输																																																				
			设备及网架安装																																																				
其他	1 方案比选 本期变电站间隔扩建在220kV查姆变电站预留场地内建设，无新增站外征地，不涉及选址，因此本环评无选址方案比选的内容。 2 项目进展情况及环评工作过程 为加快推进本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满足致信独立储能项目并网投产需求，本工程直接开展可研、初设、施设一体化设计。云南红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完成了220kV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220kV间隔扩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报告。本环评依据施工图设计报告开展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施行），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5年2月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收集了自然环境有关资料，并委托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的现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的技术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220kV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220kV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 1.1 主体功能区划 本工程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本规划将云南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大类。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聚集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其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聚集经济和人口，但也要保护好基本农田、森林、水域，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本工程涉及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对位置示意图见图8。 本工程建设均在变电站内预留场地内进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本工程属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项目，其主要作用是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的能源供应，对当地经济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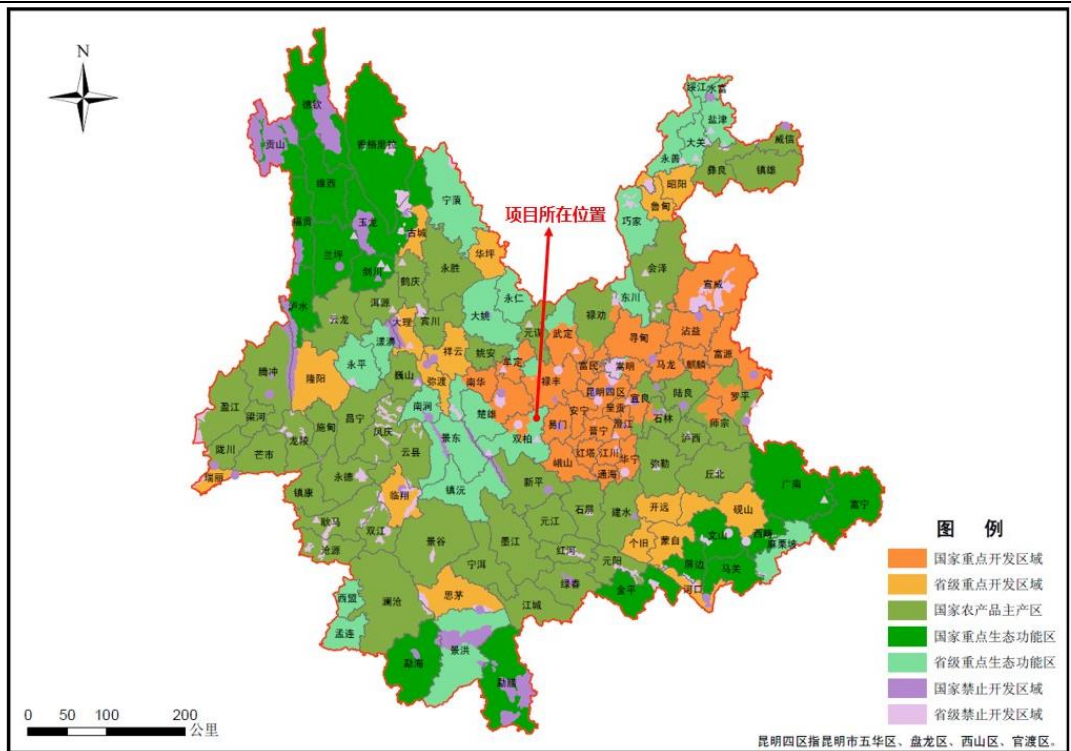


图 8 本工程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Ⅲ高原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Ⅲ1滇中高原谷盆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生态亚区-Ⅲ1-2礼社江山原谷盆农业与城镇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相对位置示意图见图 9。

（1）主要生态特征

以中山山原地貌为主，河谷地带降雨量 800 毫米以下，高原面上的降雨量为 1000-1200 毫米，地带性植被为半湿润常绿阔叶林，现存植被以云南松林为主。土壤类型以紫色土为主。

（2）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森林破坏造成的水土流失。

（3）生态环境敏感性

土壤侵蚀中高度敏感。

（4）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礼社江流域的水土保持

（5）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改变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严格控制矿产资源的开发，发展以生态公益林为主的生态林业，提高本区的水涵养功能，预防水土流失

本工程中的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利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征占地，不涉及林木砍伐，在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基础上，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对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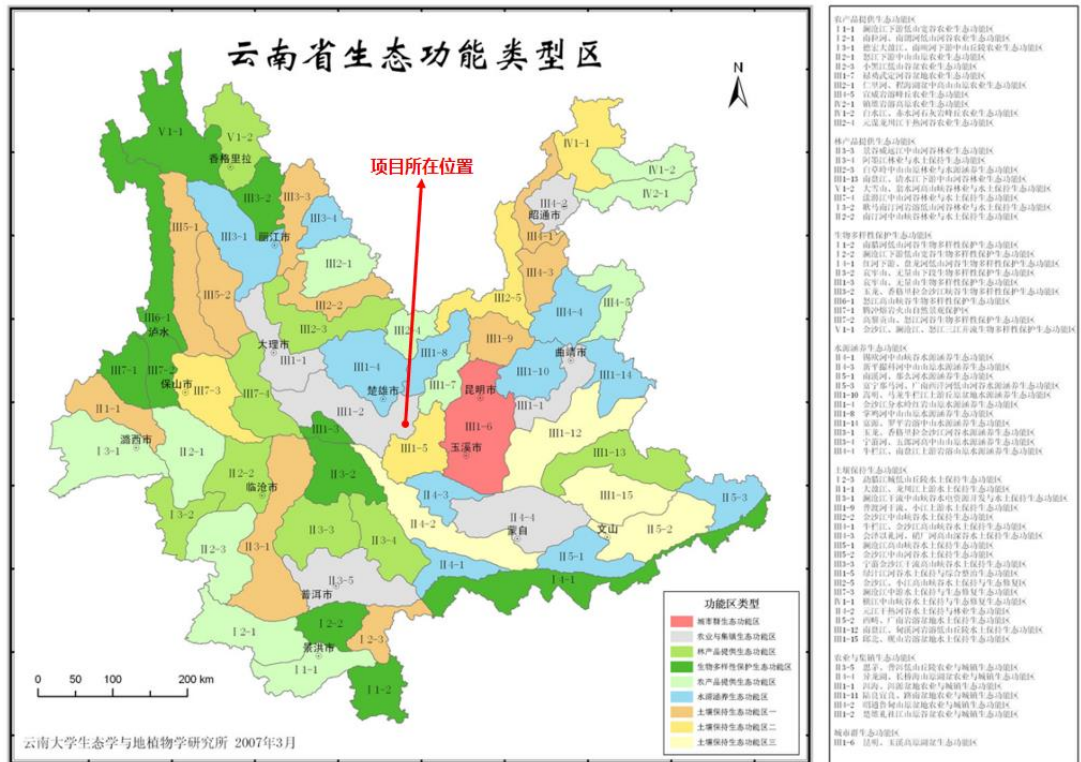


图9 本工程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2 自然环境概况

2.1 地形、地貌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位于沙甸河河谷东侧山脊三山交汇处，地势较平缓，海拔高程介于 1480~1530m 之间，原始地形地貌上属于中山地貌，场地东侧地形坡度多为 10~25°之间，西侧地形坡度多为 25~30°之间。

2.2 地质、地震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场地内及附近无全新活动断裂通过，未发现有影响场地整体稳定性的大型溶洞、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对应的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2.3 水文

本工程 220kV 查姆变电站较近的地表水体为大黑箐水库，距变电站南侧约

0.12km，大黑箐水库为沙甸河支流所形成水库，沙甸河为绿汁江支流，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项目涉及的绿汁江在“绿汁江（董户村水文站至易门妥甸岗段）”属划定的“绿汁江禄丰-易门保留区”，2030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沙甸河为绿汁江支流，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功能用水，水质类别为 IV 类。

2.4 气候特征

项目区所在的双柏县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光照资源丰富，气候资源类型多样。其气候特征详见下表 5。

表 5 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特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5.1
年平均风速（m/s）	3.1
多年平均日照（h）	2359.6
年均降雨量（mm）	943.1

2.5 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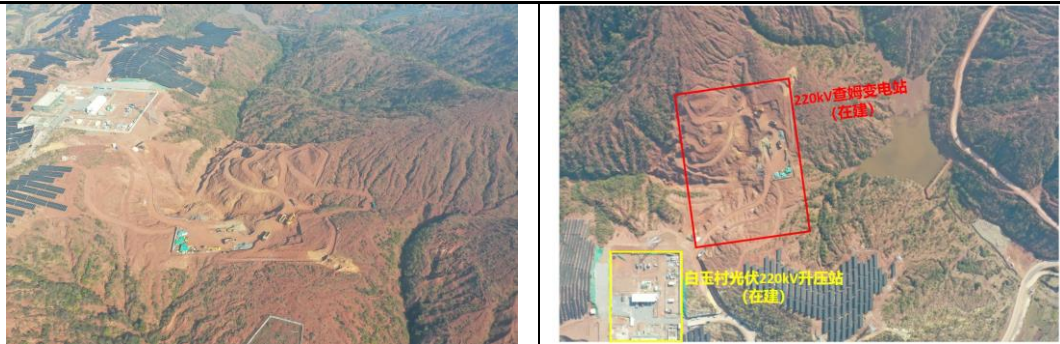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在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后对评价区土地进行分类，变电站周边评价范围内主要以草地、林地为主。

2.6 植被

根据现场调查，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周边植被类型分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大类。评价区域的自然植被大多受到人为活动的干扰和破坏，现状植被的次生程度较为明显，主要有针叶林、灌丛、草丛等类型；人工植被主要有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粮食作物等站外主要为林地和草地。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暂未发现受保护的珍稀植物、古树名木及其集中分布区域。

工程区域自然环境概况见图 10。



在建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外环境现状

图 10 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2.7 动物

由于评价区内长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面积急剧缩小，现有植被除农田植被之外，多人工林、灌丛或灌草丛为主，次生林地分布较分散、面积较少，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生境已比较匮乏且比较分散，野生动物种类不多，且种群数量较小，主要分布在人为干扰较小的密灌和局部分布的林地中。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研究资料，工程项目周边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啮齿目、雀形目、有鳞目、无尾目等较适应人类活动的种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区人为活动频繁，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集中分布区。

2.8 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双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双柏县 202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见图 11）可知：2024 年，双柏县辖区地表水共布设国控监测点位 2 个：绿汁江口和礼社江口，均为楚雄州出境断面，结合国家总站反馈的每月一次监测数据分析，2024 年，礼社江口、绿汁江口年度水质达标率为 100%，符合国家水质考核的目标要求，2024 年度绿汁江水质类别为 II 类。

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双柏县空气环境监测自动站有效运行天数为360天，其中268天为“优”，91天为“良”，1天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监测指标年均浓度分别为：一氧化碳1.3mg/m³、臭氧81μg/m³、二氧化硫7μg/m³、PM_{2.5}16μg/m³、PM₁₀23μg/m³、二氧化氮7μg/m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I）2.47，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同比上年优良率上升2.2%。

图 12 2024 年双柏县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截图（环境空气质量相关内容）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仅进行间隔扩建，该站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本工程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前期工程保持一致，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1 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3.1.1 监测布点原则

厂界监测布点原则上根据站内噪声源、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布局以及毗邻的区域类别，在每侧厂界设置若干代表性监测点。监测点尽量靠近站内高噪声设备、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原则上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重点布设在可能既受到前期工程声源影响、又受到本期建设项目声源影响的敏感目标处，以及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原则上选择声环境调查范围内从不同方位距变电站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现场监测时，施工现场处于场地平整、临时通路、通水、通电及通信设施搭建阶段，主体工程（如围墙、建筑、设备基础）尚未开工。施工机械暂停作业（如挖掘机、吊车等停放于场地），无大型动土或设备安装活动。

3.1.2 监测布点

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四周及中心处各布设 1 个测点，共 5 个测点。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1.3 监测点位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监测点位位于拟建站区四周边界及中心处，测点距离地面 1.2m 高度处。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

表 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1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	北侧 1#
2		东侧 2#

3		南侧 3#		
4		西侧 4#		
5		中心 5#		
3.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3 监测单位				
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4 监测时间、监测环境、监测频率				
本工程监测时间和监测环境见表 7，监测频率按每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7 监测时间及监测环境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RH%）	风速（m/s）
2025.2.18	晴	26.4~31.4	28.8~35.3	0.6~1.1
3.5 监测方法及测量仪器				
3.5.1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5.2 测量仪器				
本工程所用测量仪器情况见表 8。				
表 8 声环境现状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出厂编号：00320135 仪器名称：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AWA6021A 出厂编号：1010859		测量范围： 低量程（20~122）dB(A) 高量程（20~142）dB(A) 频率范围：10Hz-20kHz 声压级： （94.0/114.0）dB 频率范围：1000.0Hz±1Hz	检定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4SZ024900558 有效期：2024.05.15-2025.05.14 检定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4SZ024900389 有效期：2024.05.07-2025.05.06	
温湿度风速仪 仪器名称：多功能风速计 仪器型号：Testo410-2 出厂编号：38569581/710		温度 测量范围：-10℃~+50℃ 湿度 测量范围：0%~100%（无结露） 风速 测量范围：0.4m/s~20m/s	校准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4RG011801410 有效期：2024.06.14-2025.06.13 检定单位：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 证书编号：鄂气检 42406081 有效期：2024.06.21-2025.06.20	
3.6 监测结果				
本工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 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1	220kV查姆变电站站址	北侧 1#	41.6	39.5	
	2		东侧 2#	41.2	38.7	
	3		南侧 3#	41.4	39.3	
	4		西侧 4#	39.1	37.5	
	5		中心 5#	41.0	39.2	
	3.7 监测结果分析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四周及中心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9.1~41.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7.5~39.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结论，本工程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在建 220kV 查姆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0.22~0.3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0.013~0.014μT，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4000V/m、100μ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20kV 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包含在“220kV 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中，2024 年 10 月 12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以（楚环许准〔2024〕124 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20kV 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目前尚在施工建设阶段，尚未竣工，暂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 声环境污染源：本工程变电站附近道路交通噪声为项目区域主要的声环境污染源，变电站目前的施工设备运转噪声为主要声环境污染源。 (2) 电磁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工程即将建成的 220kV 查姆变电站、白玉村光伏 220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将成为区域主要的电磁环境影响源。					
	3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所在地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要求，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变电站区域未发现环境空气、水环境等环境污染问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 评价范围 1.1 电磁环境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仅在站内 220kV 配电装置区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按照本期扩建内容的 220kV 电压等级确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220kV 查姆变电站围墙外 40m 范围区域内。 1.2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工程变电站的声环境影响评价以变电站厂界外 50m 作为评价范围。 1.3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 2 生态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本工程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即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3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结合现场踏勘和调查，本工程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结合现场踏勘和调查，本工程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现状、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前期工程相关的环保手续文件，本工程执行如下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根据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前期工程保持一致，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2）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以 4000V/m 作为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以 100μT 作为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本工程 220kV 查姆变电站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前期工程保持一致，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无具体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污环节分析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期土建施工、基础施工、材料运输、设备安装等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能产生生态环境影响（包括土地占用、动植物影响等）以及扬尘、施工噪声、废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等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参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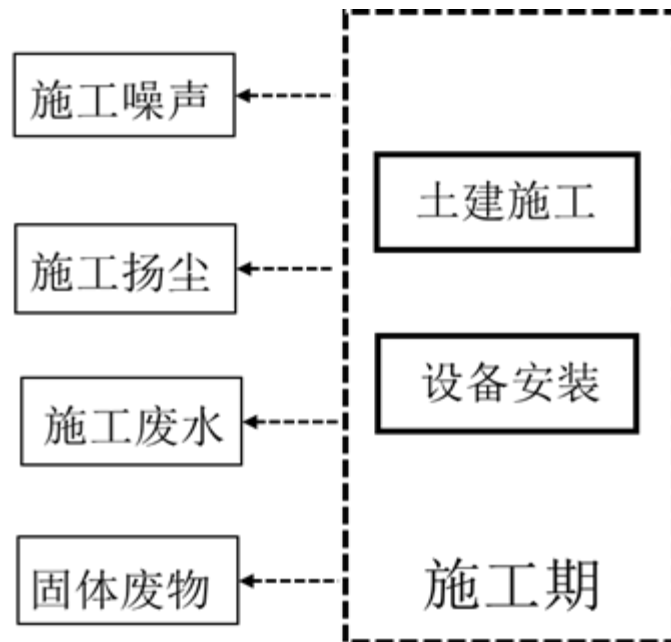


图 13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2 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1）生态环境：施工占地和施工活动对植被和区域内野生动物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

（3）施工扬尘：基础开挖、土方调运以及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

（4）施工废污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5）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3 工程环保特点

本工程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施工期可能产生一定的生态环境和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但采取相应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可在一定时间内得到恢复。

4 施工期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占地和施工活动对植被和区域内野生动物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1.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区域进行，无新征占地，对当地总体的土地利用现状影响很小。

4.1.2 植被影响分析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区域进行建设，基本不会对站外植被造成直接破坏。

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以后，工程施工不会对站外植被造成不利影响。

4.1.3 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的生产和生活对评价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会造成干扰和局部破坏；施工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将使部分动物迁移他处，远离施工区范围。

本工程施工活动主要集中在变电站内，不会对野生动物生境产生明显影响；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机械噪声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2.1 噪声源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的工程量少，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少，设备材料的运输量小，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本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少量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如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汽车等，源强声压级（设备外 1m）为 60~85dB（A）。

4.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施工集中在站内进行，施工周期短，且使用的施工设备较少，变电站前期工程已建设有围墙，可有效阻止施工噪声的传播。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等，可进一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除。

因此，本工程施工对变电站周围的声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

	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3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4.3.1 环境空气污染源 空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变电站内配电装置区的场地平整、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 施工阶段的扬尘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初期，变电站少量的土石方开挖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若遇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明显增加。 4.3.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土石方工程量很小，施工扰动范围和扰动强度均较低，在采取覆盖、洒水降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4.4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4.1 废污水污染源 本工程施工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本项目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按 80（L/d·人）计，产污系数取 0.8 计。 本工程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人均用水量约 0.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0.64m³/d。 本工程变电站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进出车辆的冲洗水。 4.4.2 废污水影响分析 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在站内设置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期间隔扩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前期工程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等用途，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

	4.5.1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混凝土、砂石、废砖块、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150kg/d。 生活垃圾：变电站施工期平均人数约 10 人/日，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5kg/d。 4.5.2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污染环境且破坏景观。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可利用前期工程在站内设置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在采取相关的环保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属于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认真落实各项针对生态环境的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施工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监管后，本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最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污环节分析 变电站工程运营期只是进行电能电压的转变，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以及噪声；同时变电站主变事故、检修产生的废油可能造成漏油环境风险。 变电站工程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参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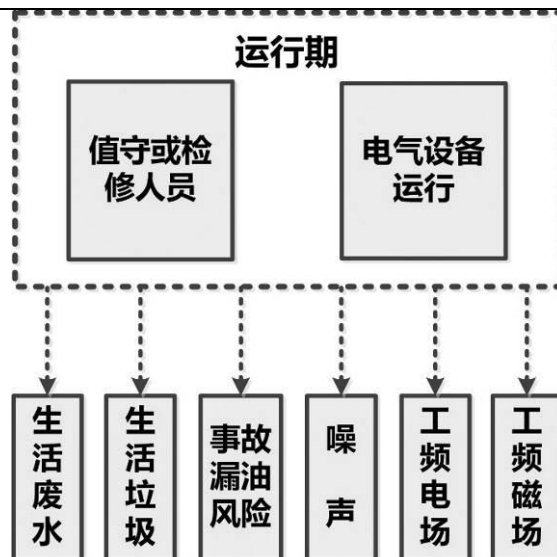


图 14 本工程变电站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2 污染源分析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是指交流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与配电设备以及工业与民用交流电气设备采用的额定频率，单位 Hz，我国采用 50Hz。本报告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即指 50Hz 频率下产生的电场和磁场。

变电站主要设备及母线线路在运行时，电压产生工频电场，电流产生工频磁场，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噪声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及其冷却风扇运行会产生连续电磁性和机械性噪声，断路器、火花及电晕放电等会产生暂态的电磁性噪声。本期扩建不新增主变等主噪声源设备。

（3）废污水

变电站正常工况下，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变电站内运行和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扩建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变电站运行固体废物主要为变电站值守人员和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以及废旧铅酸蓄电池。本期扩建不涉及新增铅酸蓄电池，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不增加生活垃圾量和废旧铅酸蓄电池。

（5）事故漏油风险

变电站主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其外壳内装有变压器

	油，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油不外排，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可能造成变压器油的泄漏。但本期扩建内容不涉及含变压器油设备，不新增事故漏油风险。 3 工程环保特点 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4.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即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变电站运行维护活动主要在站内，不影响变电站周边生态环境。 根据对云南省目前已投入运行的 220kV 变电站调查结果，未发现类似工程投运后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运营期也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 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4.2.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采用类比分析预测的方法进行评价，相关结论如下： 4.2.2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根据变电站类比预测分析，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扩建完成后，变电站区域电磁环境影响水平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的标准限值要求。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采用类比分析预测的方法进行评价。 4.3.2 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声环境影响分析
--	--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新增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主变压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扩建工程完成后变电站区域及厂界噪声能够维持前期工程建成后的水平，基本不会增加新的影响。 根据《220kV 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站外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可以预测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间隔扩建完成后，变电站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4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正常工况下，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变电站内的废污水主要为变电站运行和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在站内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变电站本期扩建间隔不增加运行和值守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排放口，工程可沿用前期工程站内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新增影响。 4.5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附近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6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电站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为变电站运行值守人员和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旧铅酸蓄电池。 （1）生活垃圾 根据《220kV 查姆（大庄）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变电站前期工程运行值守人员和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将暂存于站内垃圾桶内，定期由保洁人员清运至附近村庄、乡镇垃圾集中点，与当地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不增加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依托前期工程设施进行处理，对环境不会增加新的影响。 （2）废旧蓄电池 变电站采用铅酸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一般巡视维护时间为 2-3 月/次，电池寿命周期为 7~10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
--	--

	部部令第 36 号），废铅酸蓄电池及废铅酸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危险特性为毒性、腐蚀性（T，C）。 变电站站内平时运营期无废旧的铅酸蓄电池产生，待铅酸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或需要更换时将在前期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地进行回收、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期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铅酸蓄电池量，因此运行期不新增废旧蓄电池，对环境不会增加新的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冷却或绝缘需要，变电站内变压器及其它电气设备均使用电力用油，这些冷却或绝缘油都装在电气设备的外壳内，一般无需更换（一般定期（一年一次或大修后）作预防性试验，通过对绝缘电阻、吸收比、极化指数、介质损耗、绕组泄漏电流、油中微水等综合分析，综合判断受潮情况、杂质情况、油老化情况等，如果不合格，过滤再生后继续使用），也不会外泄对环境造成危害。但在设备在发生事故并失控时，可能泄漏，污染环境，造成环境风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事故变压器油或废弃的变压器油为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T，I）。 为防止事故、检修时造成废变压器油污染，变电站内一般均设置有变压器油排蓄系统，在变压器基座四周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通过底部的事事故排油管道与具有油水分离功能的总事故油池相连。在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变压器油将通过排油管道排入总事故油池。进入事故油池的变压器油将交由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地进行回收、处置，不外排。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已规划建设一座主变事故油池。本期工程不新增主变压器等用油电气设备，无需改扩建事故油池，不新增环境风险。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工程仅在即将建成的变电站内的预留场地进行间隔扩建，不新征用地，不涉及选址，无环境保护制约性因素。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1 土地占用保护措施 （1）建议建设单位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及土石方量，变电站施工活动限制在站区范围内。 （2）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在站外随意倾倒，临时堆土应采取围护拦挡措施，并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3）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早清理施工现场，避免水土流失。 1.2 植被保护措施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施工应在站区范围内进行，文明施工，集中堆放材料，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 本期工程主要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在采取上述植被保护措施后，不会对站外区域植被造成破坏。 1.3 动物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2）采用低噪声的机械等施工设备，禁止随意大声喧哗及高噪声的活动，减少施工活动噪声对野生动物的驱赶效应。 2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作业应按《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围挡设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 （3）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依法限制夜间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
---	--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加强施工车辆的交通管理，当车辆途经附近居民点时，限速行驶、不高音鸣号，以减少施工车辆行驶对周边居民点的噪声影响。 在采取上述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后，工程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3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及效果 （1）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2）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清运。 （3）车辆运输变电站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4）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5）变电站附近的道路在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6）临时堆土应及时苫盖、干燥天气下易起尘的裸露土地及时洒水抑尘。 在采取上述环境空气影响防治措施后，工程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4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变电站施工应利用变电站前期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2）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弃土弃渣妥善处理。 在采取上述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后，工程施工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效果 （1）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存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封闭贮存；建筑垃圾分类堆存，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扬尘等）。 （2）变电站间隔等构筑物基础开挖余土应结合场地平整综合利用，并尽
--	---

	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若存在剩余的少量余土，及时清运到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严禁在站外随意弃置。 （3）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再次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6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责任单位及实施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地表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运行维护人员不得随意砍伐站外树木、捕杀站外野生动物、破坏站外的原有生态环境。 2 运营期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变电站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变电站沿用站内前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应维护变电站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变电站值守人员和检修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运营期本工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6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营期变电站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站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随当地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变电站内铅酸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或需要更换时，在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立即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7 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事故油池及其排导系统的巡查和维护，做好运营期间的管理工作；对于产生的事故油及含油废水不得随意处置，必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妥善处理。 8 运行期环保措施责任主体及实施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电磁及声环境影响能满足标准要求。
其他	1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1.1 设计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优化工程方案，避免设备基础大开挖，尽量减少土石方量，保护生态环境。 （2）合理规划施工布局，不在站外设置施工场地及堆料场。 1.2 设计阶段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对于变电站，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选择电气设备，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控制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同时在变电站设备订货时，要求导线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控制配电构架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配电构架与变电站围墙应保持一定距离。确保变电站厂界的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3 设计阶段水环境保护措施 220kV 查姆变电站沿用站内前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1.4 设计阶段声环境保护措施 对电晕放电的噪声，通过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体等以及按晴天不出现电晕校验选择导线等措施，减轻电晕放电噪声。

1.5 设计阶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0kV 查姆变电站前期工程将建设一座事故油池。本期不新增主变压器等用油电气设备。

2 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是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及相关的设计规范提出、设计，同时结合已建成的同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经验确定的，因此在技术上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同时，这些防治污染措施在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阶段就已充分考虑，避免了先污后治的被动局面，减少了财物浪费，既保护了环境，又节约了经费。

因此，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是合理的。

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1 环境管理

3.1.1 环境管理机构

输变电工程一般不单独设立环境监测站。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鉴于建设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将采取招投标制。施工招标中应对投标单位提出建设期间的环保要求，并应对监理单位提出环境保护人员资质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建设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抽查形式的监督检查。建设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日常管理。

（3）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4）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

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5) 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计划材料运输路线，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不在站外设置临时施工用地。

(6)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7) 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1.3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阶段，建设单位需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主要验收内容见表。

表 10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1	相关资料、手续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文件）是否齐备，环境保护档案是否齐全。
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核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环保相关评价制度及规章制度	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核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三个阶段的电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5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条件	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有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制度。
6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变电站投运时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是否满足 4000V/m、100μT 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干净，相应生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未落实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
8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因子达标情况	本工程投产后，监测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如有）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是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100μ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如有）处的声环境是否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1.4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运营期宜使用原有环境管理部门。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主要污染源，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 制订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 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生态环境现状数据档案。
- (3) 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做好记录、建档工作。
- (4)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5) 协调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3.2 环境监测

3.1.1 环境监测任务

- (1) 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要素及评价因子的变化。
- (2) 对工程突发的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

3.1.2 监测点位布设

变电站可根据总平面布置，在其厂界四周及站外相关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监测点。具体执行可参照前期工程及本工程环评监测布点，以及本环评筛选的典型环境敏感目标。

3.1.3 监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特点，主要进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子主要包括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针对上述影响因子，拟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1。

表 1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中的方法进行	①试运行期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②运行期间根据需要进行监测；③例行环境监测计划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时进行监测。	各拟定点位监测一次
噪声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监测方法进行	①试运行期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②运行期间根据需要进行监测；③例行环境监测计划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时进行监测。	各拟定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1.4 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范围应与工程影响区域相符。 (2) 监测位置与频次应根据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征、变化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确定。 (3) 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 (4) 监测成果应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审查、校核、综合分析后整理编印。 (5) 应对监测提出质量保证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责任主体及其技术经济分析与论证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各个阶段均将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责任主体为建设（运行）单位。设计阶段的环保措施由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实施，建设阶段由建设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实施，运行阶段由建设单位的运维部门具体实施环境保护工作。 这些措施是根据本工程特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并从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各阶段针对各种环境影响因子，规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保护措施的基本原则，即“预防、减缓、补偿、恢复”的原则。体现了“预防为主、环境友好”的设计理念。 同时这些防治措施大部分是在已投产的 220kV 交流输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分析、改进，并根据输变电工程的特点确定，因此本工程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本报告表将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工程区域环境特点补充相应												
环 保 投 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投资估算（万元）</th><th>实施主体</th></tr><tr><td>一</td><td>环保设施及措施费用</td><td>8.6</td><td>/</td></tr><tr><td>1</td><td>文明施工：环保教育培训、施工场地围栏、固体废物处理、抑尘降噪、废污水处理等防治措施费</td><td>8.6</td><td>施工单位</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主体	一	环保设施及措施费用	8.6	/	1	文明施工：环保教育培训、施工场地围栏、固体废物处理、抑尘降噪、废污水处理等防治措施费	8.6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主体										
一	环保设施及措施费用	8.6	/										
1	文明施工：环保教育培训、施工场地围栏、固体废物处理、抑尘降噪、废污水处理等防治措施费	8.6	施工单位										

	二	其他环保费用	8	/
	1	环境影响评价费	4	建设单位
	2	竣工环保监测及验收费	4	
	三	环保投资费用合计	16.6	/
	四	工程总投资	655	/
	五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建议建设单位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及土石方量，变电站施工活动限制在站区范围内。文明施工，集中堆放材料，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 ②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在站外随意倾倒，临时堆土应采取围护拦挡措施，并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早清理施工现场，避免水土流失。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⑤采用低噪声的机械等施工设备，禁止随意大声喧哗及高噪声的活动，减少施工活动噪声对野生动物的驱赶效应。	①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施工活动集中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未破坏站外植被。 ②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采取覆盖措施，开挖土石方未随意弃置，临时堆土采取了围护拦挡和覆盖措施。 ③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④施工单位开展环保、保护野生动物等教育课程，禁止施工人员对变电站周边动物进行捕猎。 ⑤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减小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运行维护人员不得随意砍伐站外树木、捕杀站外野生动物、破坏变电站周边生态环境。	禁止运行维护人员随意砍伐树木、捕杀站外野生动物、破坏变电站周边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变电站施工应利用变电站前期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②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	①变电站施工应利用变电站前期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要求处理污水。 ②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	运营期变电站沿用站内前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维护变电站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变电站值守人员和检修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	变电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雨水经雨水口流入排水检查井，汇集后经站内排水系统排出至站外，生活

	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弃土弃渣妥善处理。	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制扬尘，不随意排放废水。 ③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弃土弃渣需按要求进行处理。	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施工作业应按《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公告2023年第12号），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围挡设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 ③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依法限制夜间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①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原则，并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 ②施工单位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围挡设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③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工作，避免施工扰民。	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变电站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加强施工车辆交通管理，当车辆途经变电站附近居民点时，限速行驶、不高音鸣号，以减少施工车辆行驶对沿途居民点的噪声影响。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清运。 ③车辆运输变电站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④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⑤变电站附近的道路在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⑥临时堆土应及时苫盖、干燥天气下易起尘的裸露土地及时洒水抑尘。	①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②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并定期清运。 ③施工单位应对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密封、苫布覆盖等措施，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④施工单位严格规范材料转运、装卸过程中的操作，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⑤车辆进出施工区域时，需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⑥临时堆土、施工材料采用苫布进行遮盖，并在周边进行洒水降尘，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固体废物	①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存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封闭贮存。建筑垃圾分类堆存，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扬尘等） ②变电站间隔等构筑物基础开挖余土应结合场地平整综合利用，并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若存在剩余的少量余土，	①施工场地中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需分开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未随意堆放垃圾。施工期落实了建筑垃圾采取防雨、防扬尘等防护措施。 ②变电站间隔等构筑物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站内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保证站内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体系运行良好。变电站内铅酸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或需要更换时，在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立即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及时清运到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严禁在站外随意弃置。 ③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再次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基础开挖余土结合场地平整综合利用，未在站外随意弃置。 ③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未残留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电磁环境	/	/	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本工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	/	加强对事故油池及其排导系统的巡查和维护，做好运营期间的管理工作；对于产生的事故油、油泥混合物及含油废水不得随意处置，必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妥善处理。	在发生事故时，事故漏油流入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含变压器油废水及油泥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环境监测	/	/	及时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在运营期定期进行监测，对出现超标的现象，采取屏蔽等措施，使之满足标准限值的要求。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生态环境规划，符合当地电网规划。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均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工程是可行的。

八、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8.1 总则

8.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220kV查姆变电站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柏子村，为户外站，220kV查姆变电站终期3台180MVA主变，前期工程将建设#1主变，容量均为180MVA，预留#2、#3主变安装位置。220kV终期出线8回，前期工程建设3回出线。110kV终期出线14回，前期工程建设2回出线。35kV终期出线9回，前期工程建设2回出线。终期3台主变装设3组无功补偿设备，前期工程建设2×12Mvar并联电容器。

本期工程仅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内 220kV 配电装置区预留位置扩建一个 220kV 出线间隔，用于白玉村光伏 220kV 升压站的接入。本期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上建设，不需新征地。

8.1.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8.1.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确定本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220kV 查姆变电站为户外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8.1.4 评价范围

本工程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220kV 查姆变电站围墙外 40m 范围区域内。

8.1.5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即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为 100μT。

8.1.6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工程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8.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8.2.1 监测布点原则

原则上对变电站站址及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分别进行布点监测。由于本

工程 220kV 查姆变电站在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仅进行变电站站址监测。

8.2.2 监测布点

在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四周及中心各布设 1 个测点，共布设 5 个测点，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电磁环境监测具体点位见表 13。

表 13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1	220kV查姆变电站站址	北侧 1#
2		东侧 2#
3		南侧 3#
4		西侧 4#
5		中心 5#

8.2.3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环境、监测单位和运行工况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监测频次：晴好天气下，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环境：监测期间环境情况详见表。

监测单位：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2.4 监测方法

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执行。

8.2.5 监测仪器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仪器见表 14。

表 14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SEM-600/LF-01D 出厂编号：D-2274/G-2270	测量范围 电场强度： 0.01V/m~100kV/m 磁感应强度： 1nT~10mT 频率范围：1Hz-100kHz	校准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PRI-DC(JZ)-2024-041 有效期：2024.05.23-2025.05.22
温湿度风速仪 仪器名称：多功能风速计 仪器型号：Testo410-2 出厂编号：38569581/710	温度 测量范围：-10℃~+50℃ 湿度 测量范围：0%~100%（无结露） 风速 测量范围：0.4m/s~20m/s	校准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4RG011801410 有效期：2024.06.14-2025.06.13 检定单位：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 证书编号：鄂气检 42406081 有效期：2024.06.21-2025.06.20

8.2.6 监测结果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220kV查姆变电站站址	北侧 1#	0.34	0.013
2		东侧 2#	0.27	0.014
3		南侧 3#	0.23	0.013
4		西侧 4#	0.26	0.014
5		中心 5#	0.22	0.014

8.2.7 监测结果分析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处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0.22~0.3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0.013~0.014 μ T，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4000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8.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3.1 预测与评价方法

220kV 查姆变白玉村光伏电站送出配套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采用类比法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及评价。

8.3.2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1）类比对象选择原则

工频电场主要取决于电压等级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并与环境湿度、植被及地理地形因子等屏蔽条件相关；工频磁场主要取决于电流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

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测量，从严格意义讲，具有相同的变电站型式、完全相同的设备型号（决定了电压等级及额定功率、额定电流等）、布置情况（决定了距离因子）和环境条件是最理想的，即：不仅有相同的变电站型式、主变压器数量和容量，而且一次主接线也相同，布置情况及环境条件也相同。但是要满足这样的条件是很困难的，要解决这一实际困难，可以在关键部分相同，而达到进行类比的条件。所谓关键部分，就是主要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产生源。

对于变电站围墙外的工频电场，要求最近的高压带电构架布置一致、电压相同，此时就可以认为具有可比性；同样对于变电站围墙外的工频磁场，也要求最近的通流导体的布置和电流相同才具有可比性。实际情况是，工频电场的类比条件相对容易实现，因为变电站主设备和母线电压是基本稳定的，不会随时间和负荷的变化而产生大的变化。但是产生工频磁场的电流却是随负荷变化而有较大的变化。

根据以往对诸多变电站的电磁环境的类比监测结果，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磁场远小于100 μ T 的限值标准，因此本工程主要针对工频电场选取类比对象。

（2）类比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1）的相关要求，类比变电站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主变容量、总平面布置等情况应与拟建工程相类似。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仅在站内预留场地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主变压器等主要电磁环境污染源，新增其它电气设备的布置与规划的布置一致，并保持规划电气主接线不变。因此，本期 220kV 查姆变电站扩建工程完工后变电站区域电磁环境水平与 220kV 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水平相当。

故本次环评选用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同为 220kV 查姆变电站新建工程环评阶段的类比对象）作为类比变电站。类比变电站的规模及环境条件详见下表 16。

表 16 本工程扩建后变电站与类比变电站情况一览表

项目	220kV 查姆变电站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类比变电站）
电压等级	220kV	220kV
主变压器规模	1×180MVA	2×180MVA
配电装置布置形式	户外式	户外式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	采用 220kV 配电综合楼-主变压器-110kV 配电装置区三列式布置，主变压器位于站区中央	采用 220kV 配电综合楼-主变压器-110kV 配电装置区三列式布置，主变压器位于站区中央
220kV 出线规模	4 回	4 回
110kV 出线规模	2 回	5 回
占地面积（变电站围墙内）	3.26 hm ²	3.7012 hm ²
所在区域	云南省楚雄州双柏县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

（3）类比对象可比性分析

本环评选择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由于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场主要与运行电压有关，对于设计和布置基本相同且电压等级相同的变电站，其产生的工频电场均具有可比性；对于工频磁场，则主要与主变容量（即运行电流）有关。

本工程 220kV 查姆变电站与类比对象均为户外式变电站（即布置形式相同），电压等级相同，220kV 查姆变本期建成后主变容量与类比对象相同，主变数量小于类比对象；220kV 查姆变电站的 220kV 出线回路数和类比变电站相同，110kV 出线回路数少于类比变电站；从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分析，均采用三列式布置且主变压器均位于站址中间。

综上所述，220kV 查姆变电站与类比变电站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 220kV 余屯（小

哨)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来预测分析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是可行且保守的。

(4) 类比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5) 监测布点

1) 变电站厂界四周

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的要求，监测点选择在无进出线或远离进出线（距离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的围墙外布设，共 4 个测点。各测点布置在变电站围墙外 5m，距离地面 1.5m 高度处。

断面：断面监测路径以变电站围墙周围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处为起点，在垂直于围墙的方向上布置，监测点间距为 5m，顺序测至距离围墙 50m 处为止。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厂界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如图 15 所示。



图 15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厂界电磁环境监测布设示意图

(6) 监测方法

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执行。

(7) 监测单位

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仪器参见表 17。

表 17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检测仪器	SEM-600 型主机&LF-01 型电磁场探头	
生产厂商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S-0246&G-0246	
测量范围	0.5V/m~100kV/m	10nT~3mT
检定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 201803008421	校准字第 201803009450
检定有效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3 月 21 日

(9) 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监测时间：2018 年 09 月 26 日。

监测天气：多云、环境温度 12~20℃；湿度 40~50%；风速 1.0~2.2m/s。

运行工况：监测期间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运行工况详见表 18。

表 18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	电压（kV）	电流（A）	有功功率（MW）	无功功率（Mvar）
1#主变	227.68	72.63	2.97	28.42
2#主变	227.44	72.85	2.99	28.4

(10) 监测结果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220kV 余屯 （小哨）变 电站厂界	东北侧 1#	30.37
2		东南侧 2#	600.61
3		西南侧 3#	25.81
4		西北侧 4#	38.53
13	220kV 余屯 （小哨）变 电站断面	东南侧围墙外 5m	600.61
14		东南侧围墙外 10m	517.18
15		东南侧围墙外 15m	412.41
16		东南侧围墙外 20m	282.25
17		东南侧围墙外 25m	194.28
18		东南侧围墙外 30m	75.83
19		东南侧围墙外 35m	38.06
20		东南侧围墙外 40m	19.20
21		东南侧围墙外 45m	11.46
22		东南侧围墙外 50m	10.38

(11) 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1) 厂界

由表 19 可知,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厂界外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25.81~600.61V/m,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的标准限值要求;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0.0123~0.1098 μ 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断面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断面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10.38~600.61V/m,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的标准限值要求;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范围为 0.0086~0.1098 μ 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12)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类比分析结果表明,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运营期的电磁环境水平能够反映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间隔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水平;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 类比对象, 220kV 余屯(小哨)变电站围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类比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可以预测,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间隔扩建工程投运后, 变电站区域电磁环境影响水平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8.4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220kV 查姆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工程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20kV 查姆变电站站址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4000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 根据变电站类比预测分析, 220kV 查姆变电站本期扩建完成后, 变电站区域电磁环境影响水平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